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4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八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换届选举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职工代表董事进行任职资格核查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提名苏永先生、Ota Toshihiro先生、苏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逐一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01 提名苏永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 提名Ota Toshihiro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3 提名苏永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职工代表董事进行任职资格核查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提名刘善敏先生、王智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逐一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2.01 提名刘善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 提名王智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将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已发行上市,以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已归属上市,根据广东东易农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名称:2025040530045号),(农验字[2025]2500453006号),公司总股本由146,692,000股变更为153,153,159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6,692,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53,153,159元。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尚处于第一个自主行权期,公司预计将于该自主行权期届满第一期行权完成后,再进行相应注册资本变更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153,153,159股未包含股票期权第一期已行权部分。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机制实施相关定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行使,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调整。

公司董监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订章程备案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制度名称调整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制度名称调整为《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订后制度名称调整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订后制度名称调整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符合预留限制性股票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手续,前述激励对象共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3.30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本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2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3年11月3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3年11月3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